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磋商响应时须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中小企业申明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响应文件无效。项目类型为工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高邮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项目名称：高邮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高邮市区域医联体医院人工智能辅助影像识别系统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人工智能辅助影像识别系统），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语坤（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0人，营业收入为9800万元，资产总额为130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人工智能辅助影像识别系统），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上海联影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4人，营业收入为9500万元，资产总额为11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从业人员（不仅指在职职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作如下处理：①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投标（响应）文件无效；②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4、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中标后将公示。

5、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6、声明函请按照第四章项目需求中的采购清单并根据实际情况逐项填写，否则视为不符合要求，价格不作扣除。

7、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不得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8、《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麦柯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26日

